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15)第F-061号

相 对 人	天津	有限公司	年 龄	／
-------	----	------	-----	---

你(单位)于2015年7月17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内环道,实施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场所,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壹仟伍佰元罚款(¥1500.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15年7月28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任建飞 王浩泽

备注: 津